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1版)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2020年修订)》要求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发行时间:川川生物将在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川川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川川生物董事会/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配网)网上发行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222,000,000股(含222,80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川川生物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由川川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川川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数量,募集资金项目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川川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发生重大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相应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 发行对象:通过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川川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1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0、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2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0、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3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0、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4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0、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5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0、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6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0、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1、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2、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3、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4、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5、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6、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7、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8、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79、以票同票、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川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并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标准》的议案》

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利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转前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长期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按照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协商利率和利率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到期日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份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1

1.指年利息总额;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指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每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项持有者自行承担。

(七)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配股、限售引起配股的情况,则对调整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比例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₁);

派送现金股利: 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₁=(P₀-A×k)/(1+n₁+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₁=P₀-(A×k)/(1+n₁+k);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₁为每股股票派发新股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或增发新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公告及停牌时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的确定日,则转股价格自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

当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原则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日交易日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已调低之日,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原则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日交易日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已调低之日,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原则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日交易日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已调低之日,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原则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日交易日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已调低之日,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原则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日交易日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或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已调低之日,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配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除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